審計委員會

1.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甫彥	經營管理、策略規劃 工作年資: 39 年	請參閱附註說明	0
獨立董事 (委員)	蔡調彰	法律專業、危機處理 工作年資: 43 年		0
獨立董事 (委員)	羅俊拔	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 工作年資: 26 年		0

註：(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各季財務報告。

十一、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議工作重點如下：

(1)公司財務報表

(2)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
(4)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
(6)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4. 第一屆委員任期：民國107年6月5日至110年6月4日。
110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歐陽文翰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甫彥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4	0	100%	

第二屆委員任期：民國110年8月9日至113年8月8日。
110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甫彥	2	0	100%	
獨立董事	蔡調彰	2	0	100%	
獨立董事	羅俊拔	2	0	100%	

111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甫彥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調彰	5	0	100%	
獨立董事	羅俊拔	5	0	100%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5.1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16	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為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增資子公司。 4.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5.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110.04.20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3.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 5.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致通過
110.05.31	1.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 2.本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110.07.23	1.本公司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110.08.09	1.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110.10.26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 3.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4.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本公司111年年度稽核計劃。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111.03.16	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4.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5.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111.04.20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3.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7.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111.07.27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3.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111.08.29	1.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 2.提前終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111.10.26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2.子公司發放資本公積。 3.提前終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4.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6.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7.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8.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5.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